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年8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9月7日海人字第1040016640號令發布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8月9日海人字第1060014747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其定義如下：

（一）獎助生，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

實

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本校應踐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所定程序，始得認定。

2.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本校應踐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6點第2項所定程序，始得認定。

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二）兼任助理，指本校學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獎助生」或「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

(「獎助生」或「兼任助理」，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四、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2點、第3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六)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1.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

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獎助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報酬、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計畫主持人擬僱用兼任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應事先經學校核可。

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兼任助理職務。

七、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九、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受僱人之研發成果，不得作為論文、著作，亦不得重製、改作、公開傳播及公開輸。

(二)專利權歸屬：受僱人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屬於本校。

十一、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衍生之費用另訂之。

十二、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辦妥離職相關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三、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五、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校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六、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份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份認定委員會)處理獎助生或兼任助理認定之爭議。

十七、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或學者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法律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之。

十八、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獎助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二十、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

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十一、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二十二、本校相關單位得依本要點另訂定執行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